附件1：

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建设事业发展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1.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2.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瞒报的；

3.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二、学历、资历要求

（一）正常申报：工程技术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助理工程师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工程师资格。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杭人专〔2004〕128）规定，考试取得的初级，在申报时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应填为建设初级，不应填为助理工程师。单位聘任为助理级需要达到以下条件：大专毕业任员级职务二年以上，中专毕业任员级四年以上；不具备上述学历（即最高学历为高中及以下），担任员级职务五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聘任助理级职务。

（二）自评申报。不具备第（一）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达到105分以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且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申报的，可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

（三）直接申报。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是否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可不作要求：

1.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5年以上;

3.获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到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参照执行。

（四）技工院校毕业人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五）高技能人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申报中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申报工程师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六）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申报工程师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七）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建设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八）其他人员

1.以考代评。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专业的，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2.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相关职称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港澳台等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以及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对首次评聘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学历、资历及业绩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3.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所从事的相关专业工作，可作为专业工作经历申报职称评审，期间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等纳入评审范围。

4.公务员不评职称。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三、考核要求

申报人任现职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3年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考核资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3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

四、继续教育学分

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19年以来合计取得36学分即可申报，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https://learning.hzrs.hangzhou.gov.cn）登记的学分为准。

我市申报人员可以登录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单位账号，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打印证书”选项中打印相关申报人员的学习情况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省平台”。

五、年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12月31日，“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附件2：

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

申报评审主要有“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申报人申报—申报单位审核—区、县（市）受理点审核—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评委会审核—评审缴费—资格公示—组织评议—评审结果公示—评审发文—申领电子证书”等流程。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和材料要求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申报人要对应省平台显示申报栏，认真、仔细和规范地逐项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工作。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因操作不当、上传资料有误等其他原因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由申报人负责（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后，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1度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一）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二）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三）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民营企业或非公单位根据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各区、县（市）受理点，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或其他申报方式，需在相应选择项打勾。

2.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5分才能申报（除系统自评外还需在附件中上传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签字的《评分表》扫描件和推荐人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3.直接申报人员请选择“正常申报”。

4.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请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5.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四）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五）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认证材料要求如下：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不含技工院校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省平台”可自动获取该“备案表”，若无法提取请自行上传。）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人员，应上传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该“认证报告”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请申报人员将查询有效期截止时间，设置至10月10日）。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上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技工院校毕业人员应提供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jxzs.mohrss.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请申报人员将查询有效期截止时间，设置至10月10日）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中专学历毕业人员应提供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正常申报人员至少应上传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4年的聘任文件或聘任书，申报第二个专业工程师资格人员应上传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书。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应提供职务聘任书或聘任文件，企业人员可以提供劳动合同代替（内容应明确在什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应能反映专业工作经历)。

3.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并上传省平台。

4.杭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需自评达到105分并提供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签字的《评分表》扫描件和推荐人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并上传省平台。

5.省外社保缴纳证明。系统可自动获取省内社保记录，外省社保记录请自行上传。

6.学时登记证明。申报人员可以登录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单位账号，在“教务管理—学员管理—打印证书”选项中打印相关申报人员的学习情况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六）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主管部门。

（七）费用缴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省平台”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不缴费不评审。

（八）报送评审表。缴费成功后，企业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所属区、县（市）受理点。

市直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评审表应报送至各自所属的市直单位，由各市直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市建委职改办受理点进行上报。

（九）组织评审。中评委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评审。

（十）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

（十一）发文公布。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建委审核评审结果并发文公布。文件公布后，“省平台”生成电子证书信息。

（十二）评审表归档。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表退还至各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单位，由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单位退至申报单位，并将评审表放入申报人员个人档案。

（十三）特别提醒。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省平台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量化评分是指评委会按专业评议组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标准》的要求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评议评分，累计计分，需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是评审通过条件之一。

4.申报人员应重视省平台显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平台显示的栏目逐项对应申报，并提供相应的有效佐证材料；如因申报人未按照平台栏目内容对应申报并录入相应佐证材料，造成相应业绩不得分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对工作业绩和个人述职是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内容，反映的内容要真实、清晰和完整。

5.申报人员参加行业内认可的各类专业培训及取得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人员是否注册，记入量化评分项。

6.对参与一般项目2个及以下，或技术骨干一般项目1个、或参与中等复杂项目1个的申报人员，不参加工程师评审。工程业绩子项低于40分的申报人员，不能参加工程师评审。

7.技术骨干是指：承担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如建筑施工专业中项目副经理、施工员、工种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定额与造价管理人员等。

8.综合性专业奖项：国家级包括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浙江省包括钱江杯；杭州市包括西湖杯；县市区，如湘湖杯等。

9.单项奖：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全国奖、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钢结构金奖、空间结构优秀工程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工程装饰奖、浙江省安装工程质量奖、浙江省优秀质量管理奖(QC)、浙江省(QC)成果奖、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浙江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浙江省优秀项目经理；杭州市建筑工程装饰、杭州市优秀质量管理奖(QC)、杭州市(QC)成果奖、杭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杭州市标化样板工地、杭州市优秀项目经理等。

10.其他省、市的相应奖项如：上海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白玉兰奖、南湖杯等以此类推。

11.申报人员所需论文1篇，工程项目业绩一般评议3个项目。

12.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要有申报人的名字，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以证明申报人在相关工程中所担任的职务、发挥的作用（参与），如：省四库一平台截图、施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备案记录表、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表等。仅提供本单位证明的不属于有效佐证材料。

1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附件3：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地市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地市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1.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2.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

3.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三、审核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4：

时间安排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评审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现将今年各单位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的具体时间明确如下，请有关单位提前部署，提早安排，务必在以下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一、申报时间

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7月29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至8月10日。

二、审核时间

各区、县（市）受理点（含各地区人社部门审核时间）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12日。

三、申报人评审表报送时间

申报人应在10月11日至10月15日期间将《评审表》报至所属区、县（市）受理点。

四、受理点纸质材料报送具体时间

各区、县（市）受理点的《评审表》报送时间为10月18日至10月24日。报送时须提供从系统导出并盖章的花名册一份，《评审表》排序应与花名册一致。

地址：中河中路275号1楼（联系电话：87011350）。

附件5：

各区、县（市）受理点，评委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和纸质材料受理点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地址** |
| 1 | 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86781928 | 上城区凯旋路159号凯旋公园内 |
| 2 | 拱墅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85377520 | 拱墅区北城街55号807 |
| 3 | 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7988290、87988279 | 西湖区之江路118号A座416室 |
| 4 | 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9391903 | 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浙财科创中心C座603室 |
| 5 | 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2626269 | 萧山区城厢街道文化路87号 |
| 6 | 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6243467 | 临平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650号建设大厦601 |
| 7 | 滨江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87795793 | 滨江区江南大道87号401办公室 |
| 8 | 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2138298 | 杭州钱塘区义蓬街道义府大街778号农商银行6楼 |
| 9 | 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3376599、63335731 | 富阳区天河路108号 |
| 10 | 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3811370 | 临安区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3号楼527 |
| 11 | 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5023289 | 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 |
| 12 |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4217810 | 桐庐县城迎春南路333号 |
| 13 |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4719799 | 建德市新安路188号建设大厦10楼建筑业管理科 |
| 14 | 中评委办公室 | 87021126 | 中河中路275号1楼(仅接收各区、县（市）受理点，市直单位汇总的材料) |

备注：余杭区中评委还未成立，今年统一报至临平区。

附件6：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岗位情况 | 等级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备注 |
| 核准数 |  |  |  |  |
| 实聘数 |  |  |  |  |
| 空缺数 |  |  |  |  |
|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 今年全年本单位共新推出个空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含使用空缺岗位的转评人员）竞聘。经考核竞聘，同意 人参加中级评审， 人申报中级初定，并承诺在取得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聘任后，本单位共使用中级岗位 个。本单位全年推荐中级评审和初定的全部人员名单如下（名单列表可按需同规格添加）：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当使用地区统筹岗位时，还需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退三进二，退二进一等情况，也应说明。杭州市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单位负责岗位设置和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盖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年 月 日 |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时填写。有空缺岗位的，用正数表示。

附件7：

工程复杂程度一览表

一、房屋建筑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子项 | 复杂工程 | 中等复杂工程 | 一般工程 |
| 公共建筑 | 面积 | 一般建筑 | >20000m2 | 5000-20000m2 | <5000m2 |
| 特殊建筑 | >5000m2 | 1000-5000m2 | <1000m2 |
| 高度 | >50m | 24-50m | <24m |
| 住宅建筑 | 层数 | >20层 | 12-20层 | <12层 |
| 工业厂房 | 跨度 | >30m | 24-30m | <24m |
| 吊车吨位 | >30吨 | 10-30吨 | <10吨 |
| 人防专项 | 防护级别 | 四级以上 | 五级及以下 | 无级及配套 |
| 面积 | >10000m2 | 2000-10000m2 | <2000m2 |
| 基坑专项 | 深度 | >12m | 5-12m | <5m |
| 装修专项 | 等级 | 相当四、五星级宾馆 | 相当二、三星级宾馆 | 相当一星级以下宾馆 |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与管理（含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

| 序号 | 专业 | 子项 | 复杂工程 | 中等复杂工程 | 一般工程 |
| --- | --- | --- | --- | --- | --- |
| 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与管理 | 普遍条件 | 工程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钱江杯） | 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 | 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下；（西湖杯） |
| 2 | 道路桥梁工程 | 不同专业的额外条件 |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25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度400-1000m的斜拉桥、800-1500m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隧道工程。 |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30-50m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m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 除复杂和中等复杂外的工程项目 |
| 3 | 园林绿化工程 |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 除复杂和中等复杂外的工程项目 |
| 4 | 给排水工程 | ≥3m³/s的给水、污水泵站，≥15 m³/s的雨水泵站，≥1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直径≥2.5m的给排水管道； | ＜3m³/s的给水、污水泵站，＜15 m³/s的雨水泵站，＜1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直径2.5m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 除复杂和中等复杂外的工程项目 |
| 5 | 交通路网类专项规划 | 适用于申报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电气、燃气工程等专业 | 县级交通专项规划（包括路网、轨道、停车、慢行、公交等）。 | 5平方公里及以上交通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路网、轨道、停车、慢行、公交等）。 | / |
| 6 | 市政工程类专项规划 | 适用于申报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电气、燃气工程等专业 | 县级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水系、给水、排水、防涝、海绵、管廊、管线综合、燃气、电力通信等）。 | 5平方公里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包括水系、给水、排水、防涝、海绵、管廊、管线综合、燃气、电力通信等）。 | / |

三、测绘、勘察

| 序号 | 专业 | 子项 | 复杂工程 | 中等复杂工程 | 一般工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测绘 | 无 | 项目产值不低于100万元 | 项目产值不低于30万元 | 非复杂类和中等复杂类工程 |  |
| 2 | 技术难度大，有创新，获取过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 | 设计路线较先进，获取过浙江省优秀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银奖或铜奖 |  |
| 3 | 技术路线先进，获取过浙江省优秀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金奖 | 内容涉及两个专业（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和互联网地图服务） |  |
| 4 | 内容涉及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专业（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和互联网地图服务） |  |
| 5 | 测绘专业中的大地测量专业 | 无 | 较高等级的控制测量，如GPSA级、B级、C级测量，一、二等水准测量；非常规测量，如天文观测、重力观测；基岩、基本标石的埋设 | 一般等级的控制测量，如GPSD级、E级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 | 测量标志普查，数据处理计算 |  |
| 6 | 测绘专业中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 | 无 | 各比例尺数字线划地图生产，地物地貌调绘 | 像片控制点连测 | 航片、卫片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正射影像图生产 |  |
| 7 | 测绘专业中的工程测量专业 | 控制测量 | 三等及以上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四等以下 |  |
| 8 | 地形测量 | 1:500，30km2以上；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1:500，15km2以下； |  |
| 9 | 1:1000，50km2以上； | 1:1000，20km2以下； |  |
| 10 | 1:2000，80km22以上； | 1:2000，30km2以下； |  |
| 11 | 规划测量 | 总建筑面积50万m2以上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总建筑面积30万m2以下 |  |
| 12 | 建筑工程测量 | 建筑面积10万m2以上或高度100m以上的建筑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建筑面积2万m2以下或高度50m以下的建筑 |  |
| 13 | 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 | 建筑面积10万m2以上或高度100m以上的建筑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建筑面积2万m2以下或高度50m以下的建筑 |  |
| 14 | 市政工程测量 | 大城市主干道路；复杂立交桥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中等城市一般道路；小城市道路 |  |
| 15 | 水利工程测量 | 特大型、大型水利水电工程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  |
| 16 | 线路与桥隧测量 | 300km以上的线路；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200km以下的线路； |  |
| 17 | 4km以上的隧道； | 3km以下的隧道； |  |
| 18 | 地下管线测量 | 管线长度300km以上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管线长度200km以下 |  |
| 19 | 矿山测量 | 矿区控制面积200km2以上 | 介于复杂与一般之间 | 矿区控制面积100km2以下 |  |
| 20 | 测绘专业中的地理信息系统专业 |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 覆盖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 | 覆盖面积50-100平方公里 | 覆盖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 | 是指市政、交通、公共服务等设施的采集。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如地形图测绘等，应按照测绘类工程要求进行评价。 |
| 21 | 覆盖面积50-100平方公里，但项目实施中开发使用了新的采集技术，如移动采集等。 | 覆盖面积未达到50平方公里，但项目实施中开发使用了新的采集技术，如移动采集等。 |  |  |
| 22 |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与建库 | 项目内容包括数据编辑处理和转换建库，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 | 项目内容包括数据编辑处理和转换建库，面积50-100平方公里。 | 内容仅包括数据编辑处理或内容包括数据处理和转换建库，但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下。 | 是指对测绘、采集、收集或整理的地形图或地理信息数据资料（一般为CAD、Excel、文本等格式）进行处理，形成新的数据成果。 |
| 23 |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 | 市级以上的系统 | 区县级或部门级系统 | 企业级系统 |  |

四、项目管理、检测、质量安全监督、混凝土及建筑构件部品生产、建筑机械

| 类别 | 复杂工程 | 中等复杂工程 | 一般工程 |
| --- | --- | --- | --- |
|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 1.高速工程；2.城市地铁、轻轨；3.客（货）运索道工程。 | 1.一级公路、二级公路；2.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3.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工程。 | 1.三级、四级公路及相应的机电工程；2.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机电工程。 |
|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隧道工程 | 1.主跨≥250m拱桥，单跨≥250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400m斜拉桥，≥800m悬索桥；2.连拱隧道、水底隧道、长度≥3000m的隧道工程；3.城市互通式立交桥。 | 1.总长≥1000m或150m≤单孔跨径＜250m的公路桥梁；2.1000m≤长度＜3000m的隧道工程；3.3.1000m≥多孔跨径≥500m，250m≥单跨跨径≥100m的城市桥梁，分离式立交桥、地下通道工程。 | 1.总长＜1000m或单孔跨径＜150m的公路桥梁；2.长度＜1000m的隧道工程；3.人行天桥、涵洞工程 |
| 建筑、人防工程 | 1.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跨度≥36m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2.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3.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建筑；4.高度≥120m的高耸建筑。 | 1.24m≤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2.24m≤跨度＜36m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3.高度≥24m的住宅工程；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5.装饰、装修工程；6.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7.70m≤高度＜120m的高耸建筑。 | 1.高度＜24m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2.跨度＜24m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3.室外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4.高度＜70m的高耸构筑物。 |
|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 | 1.≥3m³/s的给水、污水泵站；≥1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2.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1000m³液化气贮罐场（站）；3.垃圾焚烧工程；4.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 1.DN≥1.0m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3m³/s的给水、污水泵站；＜1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2.城市中、低压燃气管网（站），＜1000m³液化气贮罐场（站）；3.锅炉房，城市供热管网工程，≥2MK换热站工程；4.≥100t/日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5.园林绿化工程。 | 1.DN≤1.0m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2.小区内燃气管道工程；3.小区供热管网工程，＜2MK换热站工程；4.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

五、造价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政府类工程 | 企业类工程 |
| 1 | 以具体项目为主的业绩 | 政府类工程项目指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于国企项目，可按是否进入可行性研究审批程序作判断，如平台性国企承担建设任务的教育、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都属于政府类项目（理解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对于地铁项目，以及做地主体自筹资金的配套市政项目，统一划定为企业类项目。 | 企业类工程指项目立项按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或不能认定为政府类工程的，应认定为企业类项目。 |
| 2 | 以起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为主的业绩 | 1、部门规章级别的（包括地方性法规），按照30分/项（牵头部门的主要起草人），20分/项（参与起草）；一般规范性文件的，按照20分/项（牵头部门的主要起草人），10分/项（参与起草）；其余不予计分。2、申报高级职称，以撰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业绩的，不少于1项业绩为部门规章（包括地方性法规）。3、申报高级职称，以撰写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业绩的，申报人应为实际承担撰写工作的人，不包含参加征求意见会或听证等。  |

注：部分专业未单独制定复杂程度说明，依托于所在工程的复杂程度。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